

数理学院 2021 硕士研究生复试细则

复试工作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生源质量的关键环节。为促进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加快研究生招生制度的改革，完善创新拔尖人才培养选拔机制，根据教育部《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以及《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及上海师范大学《2020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要点及安排》的精神，结合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一、复试和录取工作的原则

- (1) 按照“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
- (2) 严格按照初试成绩确定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并实行等额或差额复试。
- (3) 上线人数未达到招生名额的学科，可以优先调剂复试本校一级学科内其他学科或教育部政策允许的相近学科多余的上线考生。
- (4) 根据初、复试总成绩（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参加排名）决定拟录取名单排名。
- (5)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各工作环节保证做到有章可循。
- (6)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资格审查小组及复试小组组成与分工职责

严格按照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成立本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资格审查小组及复试小组，加强对本院复试工作的领导，确保高质量完成复试工作。

（一）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

1、领导小组

组长：石旺舟、樊连生

副组长：刘 锋

成员：胡仰乔、刘明锋、王晚生、郭 谦、张敬涛

2、职责

在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领导、组织本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

- (1) 根据学校制定 2021 年招生计划指标分配各专业的招生名额。
- (2) 确定并审核学院的复试分数线，制定复试的基本要求和具体办法。
- (3) 认真按照“公平、公正、客观准确”的原则，严格把好复试工作质量关，加强对复试工作的检查和监督，凡违反招生纪律并造成严重后果者，进行严肃查处。

(4) 对于复试后不予录取的考生，及时做好必要的解释工作。

(5) 负责复试成绩公布后 3 日内接受考生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责成复试小组复议，若考生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议。

(6) 及时在学院网站统一公布复试安排表，

<http://mathsc.shnu.edu.cn/1390/list.htm>

在研招网 <http://yz.chsi.com.cn> 调剂系统上发布缺额信息。

(二) 复试资格审查小组

1、审查小组

组长：胡仰乔

成员：吴毓、朱雷洪

2、职责

审查考生以下材料是否齐全：

(1) 有效居民身份证件（若遗失提供派出所出具的证明）；

(2) 准考证（可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

(3) 《诚信复试承诺书》下载后手写签名；

(4) 学籍学历证明；

①应届毕业生提供经学信网申请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②已毕业者提供经学信网申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③境外学历者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④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需提供相关成绩证明；

(5) 其他证明材料；

①报考暑期教育硕士的考生须按简章要求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需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6) 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以上资料需拍照或扫描，WORD、PDF 或者 JPG 格式均可。以上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复试开始前 48 小时，邮箱发送至 moffice@shnu.edu.cn。将资格审查结果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考生，并通知审查通过考生 ZOOM 平台 ID 号和密码，在指定时间按照《上海师范大学 2020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须知》（见附件）要求参加 ZOOM 平台测试和正式复试。

(三) 复试技术保障小组

1、技术保障小组

组长：刘明锋

成员：程玮、刘志红、各复试小组组长、各复试小组秘书

2、职责：

复试会议室安排，会议室录音录像安排， ZOOM 软件调试，复试期间 ZOOM 全过程屏幕录像，组织复试工作人员按照《教育网 ZOOM 视频会议服务使用指南》进行 ZOOM 线上平台的技术培训。

按照《远程复试技术方案-ZOOM》的要求，在每场复试正式开始前 48 小时以内组织复试老师和考生参加 ZOOM 平台测试，测试需提示考生按照《上海师范大学 2021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须知》（见附件）中设备、环境、及其他要求进行。

（四）复试小组分工及职责

1、复试小组分工

各招收硕士研究生专业成立不少于 5 人的复试小组，并确认复试小组组长，小组成员须为硕士生或博士生导师。除此之外，每个复试小组还应配备 1-2 位复试秘书。具体分工如下：

2、复试小组职责

（1）各复试小组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开展并保证按要求完成本小组的复试工作。

（2）对学术型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复试，分别进行，各有侧重。

（3）坚持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主要考察考生的知识面、思维能力、科研能力、综合素质以及对初试成绩欠佳科目的实际掌握程度，并综合评价。

（4）各复试小组由组长负责对复试小组成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程序、评判标准，明确权利、责任和纪律，规范工作行为。

（5）各复试小组由组长负责指导复试小组成员共同确定符合学校要求的具体复试内容，评定复试成绩，并提出是否录取的意见。

（6）各复试小组由组长负责填写复试小组信息表，提供复试小组成员、复试时间、ZOOM 平台会议室，复试会议室等信息，报学院同意后统一网上公布。

（7）各复试小组组长、复试小组秘书负责复试会议现场的全程录像录音以及 ZOOM 平台屏幕复试全过程录像录音。

（8）若考生因网络环境问题无法继续参加复试，复试小组则需集体讨论决定是否采取择期复试或电话复试等方式。并应立即报告领导小组。

三、初试成绩要求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初试成绩具体要求见研究生院网页。

调剂考生必须达到教育部制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四、复试工作的具体要求、内容与方式

- 1、各专业复试方式、时间安排、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要求统一。
- 2、鉴于目前疫情防控情况，我院复试采用网络远程方式进行。复试平台为 ZOOM。参加复试学生在指定时间进入通过预先通知的线上平台 ID 号、密码进入网上复试；
- 3、参加复试的教师应提前半小时集中在学院指定场所开展模拟复试流程演练，再次测试相关软件的运行情况及网络是否通畅。复试组长应该再次向复试小组成员重申复试工作纪律、程序、评判标准，规范工作行为。复试会议现场全程录音录像。复试全程 ZOOM 软件全程屏幕录像。
- 4、复试推荐采用口试形式，时长不少于 20 分钟。口试要有书面记录。复试小组组长应提前准备好口试题库，复试时由学生在题库中抽取题目进行回答。
- 5、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打分，填写《独立打分表》，要给出成绩和写出评语，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独立打分表》不得涂改。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要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复试完成后相关资料即送研究生教务员处保管备查。
- 6、各学科可以根据各专业特点和学科（专业）特色确定复试内容。复试应能反映考生专业情况以及综合素质情况。
- 7、专业情况。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应用技能、学科发展动态的掌握程度；考核学生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考核考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考核考生的外语听说能力。
- 8、综合素质情况。考察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社会实践情况，包括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实际工作表现情况等；社会责任感；团队协作能力、心理健康状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礼仪行为规范等。
- 9、同等学力考生必须加试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的课程名称与初试课程不能相同，每科成绩满分为 100 分。
- 10、推荐免试生不参加本次复试。

五、复试程序

- 1、资格审查：复试开始前 48 小时内完成，并及时通知复试学生审查结果。
- 2、技术准备及测试：复试开始前 48 小时内完成，考生需按照《上海师范大学 2021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须知》中各项要求在指定时间参加平台测试。
- 3、参加复试：专业素质能力、综合素质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外语听说等。

4、复试成绩与入学考试总成绩评定，确定公布拟录取名单

说明：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了保障考生的生命健康安全，避免考生到人员密集的地点聚集，我校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体检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已录取考生将在开学时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入学体检，体检要求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等文件执行。

5、监督与违规处理

学校由纪委牵头成立研究生招生监察工作小组，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监察工作小组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巡视小组将到复试现场，旁听复试过程，监督复试工作。

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教育考试，复试工作是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考生要确保所有提交材料真实性，诚信守规参加复试。考生在复试要前认真学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在复试过程中需要遵守相关考试规定。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

六、复试成绩与入学考试总成绩的计算与使用

1、复试成绩要综合各方面的考核结果并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其中，知识结构占 40 分，外语听说测试占 20 分，科研能力、潜力占 20 分，综合素质占 20 分。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2、复试后，按照考生初、复试的总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差额淘汰。总成绩计算方法：对于初试满分为 500 分的专业，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0.7+复试成绩*0.3；对于初试满分为 300 分的专业，总成绩=初试总成绩/3*0.7+复试成绩*0.3。

3、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复试时间、地点

1、复试时间、复试会议室、ZOOM ID 号及时查看学院网站、接收相关通知。

2、各专业最晚于复试后第二天下午 15 点前将结果报送研招办。

八、生源调剂

1、学院根据各专业生源情况确定名额，并在研招网（yz.chsi.com.cn）的调剂系统上发布缺额信息。

- 2、调剂考生必须达到教育部制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和我院的具体要求（见本细则三）。
- 3、复试的具体要求、内容与方式、程序、成绩与入学考试总成绩的计算按照本细则四、五、六条执行。
- 4、调剂生复试时间、ZOOM 网络平台 ID、密码由教务员老师邮件或电话通知。
- 5、调剂工作在研招网调剂系统上进行，请及时上网查询。
- 6、各专业于 6 月 18 日中午 12 点前完成调剂录取工作。
- 7、以上事项若因上级政策而改变，以新政策为准，恕不另行通知。

九、考生接待电话和受理考生投诉的监督举报电话

- 1、院系电话：64322580
- 2、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64322314

十、其他

- 1、本细则由数理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2、其它未尽事宜由数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上海师范大学数理学院

2021 年 4 月